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吕枫董事为子公司董事长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参股子公司融智节能环保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融智节能”）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需要，公司拟为其在合同中承担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12,500,000元的债务按股权份额比例40%承担相应的保证义务，即最高额保证为人民币45,000,000元。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，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12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